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在全县农村推广“长者食堂”建设的
实施方案

桓政办字〔2021〕16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不断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，扩大农村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覆盖面，更好地满足农村老年人就餐服务需求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制订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试点先行、分步实施，梯次推进、全面覆盖”的思路，坚持市场化与社会化相结合，积极探索“老人交一点、村里补一点、爱心人士帮一点、政府扶一点”模式，成熟一处建设一处，由点到面推广“长者食堂”建设，不断满足农村老年人特别是低保、特困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就餐服务需求，解决好农村老年人“一餐热饭”问题，着力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，努力打造互助养老“农村幸福圈”。

二、建设模式

（一）“农村幸福院+长者食堂”模式。鼓励有条件的村，盘活整合村内文化大院、闲置学校等资源，通过维修改造，打造具备助餐配餐、休闲娱乐、日间照料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农村幸福院，配套建设“长者食堂”。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400平方米，可容纳不少于20人同时就餐。

（二）单独建设“长者食堂”模式。利用村内闲置场所等资源，单独建设“长者食堂”，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50平方米，可容纳不少于20人同时就餐，通过简单维修改造，配备必要的用餐设施（如适老化餐桌）及水电暖等设施。

（三）设立“长者食堂助餐服务点”模式。未设置厨房、只提供就餐场所的，可依托养老机构或专业组织等提供配餐送餐服务，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平方米，配备适老化餐桌、食品保温、餐具消毒等设施。

三、运营模式

（一）“村办公营”模式。村集体负责建设和管理运营，提倡与“党建+网格”积分制管理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等紧密结合，实行“村级筹办+志愿服务+信用积分”办法，引导党员群众广泛参与。

（二）“村办民营”模式。村集体提供场所，委托养老机构或专业组织负责建设和管理运营，实行“政府补助+志愿服务+个人自助”办法，提高管理运营水平。

（三）“集中配餐”模式。“长者食堂助餐服务点”可依托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养老机构、专业组织、中心村“长者食堂”等为其配餐至助餐点，或送餐至老人家中，满足老年人的差异化用餐服务需求。

各镇村在具体工作实践中，要立足镇情村情，积极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管理运营模式，采取集中就餐和送餐到家相结合的方式，丰富助老服务手段，拓展助老服务内涵，保证“长者食堂”老人用得上、运营可持续、工作不断档。

四、服务群体

重点保障农村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就餐服务需求，特别是农村低保、特困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就餐服务需求，同时兼顾其他群体就餐服务需求。重点保障群体中，对 80 岁以上老年人，或农村低保、特困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实行免费就餐，其他老年人实施价格优惠，其他群体可根据运营能力合理确定价格。镇域范围内原则上保持价格相对平衡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先行试点（2021 年 6 月底前，建设完成 40 个并投入运营）。采取“农村幸福院+长者食堂”和单独建设“长者食堂”两种模式，具备辐射带动能力的村可按照“一村带一村或一村带多村”方式，同步辐射部分暂不具备建设条件的村。其中，“农村幸福院+长者食堂”不少于 20 个。探索建立“老人交一点、村里补一点、爱心人士帮一点、政府扶一点”市场化与社会化相结合模式，为在全县推广提供有益借鉴。6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，并召开现场观摩和工作推进会。

（二）有序推广（2021 年 7 月—2021 年 12 月底前，建设完成 60 个并投入运营）。鼓励在有条件的村，继续推行“农村幸福院+长者食堂”模式；其他村单独建设“长者食堂”，具备辐射带动能力的村可按照“一村带一村或一村带多村”方式，同步辐射部分暂不具备建设条件的村。2021 年 12 月底前，累计完成 100 个“长者食堂”建设任务并投入运营，服务覆盖全县 200 个村。

（三）全面覆盖（2022 年 12 月底前）。坚持因村制宜、分类施策，鼓励单独建设“长者食堂”；确不具备单独建设条件或规模小、人口少的村，

设立“长者食堂助餐服务点”，依托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养老机构、专业组织、中心村“长者食堂”等为其配餐至助餐点，或送餐至老人家中。2022年12月底前，实现“长者食堂”全覆盖。

六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对已纳入全市2021年度建设任务的20个村（即“农村幸福院+长者食堂”），经评估验收后，给予每处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（已纳入2021年拟组织实施的扶贫项目库）。助餐补贴和运营补贴按照市里统一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对其他新建的“长者食堂”，分类进行奖补：“农村幸福院+长者食堂”，参照先行试点的补贴方式，由县财政给予每处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；单独建设“长者食堂”，由县财政给予每处2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。助餐补贴和运营补贴参照市里统一标准执行。一次性奖补资金、助餐补贴、运营补贴所需资金，由县财政直接拨付到镇，由镇统筹管理使用，重点向经济薄弱村倾斜，同时兼顾奖优原则，不搞平均主义，确保各村“长者食堂”运营可持续。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指导性意见另行制定。

（三）按照《关于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淄政办字〔2020〕115号），“长者食堂”经民政部门认定为养老服务设施的，其经营所需的水、电、暖、燃气执行居民价格。

（四）县慈善总会设立“长者食堂助老”项目，各镇动员辖区内企业进行定向捐赠，由县慈善总会返还到镇，各镇制定管理使用办法，用于保障辖区内“长者食堂”正常运营；各村充分利用春节、重阳节等传统节日，广泛发动本村爱心人士进行捐款捐物，由村集体负责接收，用于补充本村

“长者食堂”日常运营，捐款捐物要及时公开公示，并与党员志愿服务、村民信用积分等挂钩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在全县推广“长者食堂”，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。各镇作为“长者食堂”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要逐村分析、摸透村情，统筹规划、搞好布点，因村制宜、分类推进，指导各村确定建设模式和运营模式，保障“长者食堂”运营可持续。各村作为“长者食堂”建设和运营的责任主体，要广泛征求村民意见，精心选址、精心建设、精心管理，提高“长者食堂”管理运营质量。

（二）保障食品安全。“长者食堂”应当办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并按照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开展经营活动，具备配送餐所需的保温餐具、送餐车辆等设备，所配送食品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采购或者接受捐赠的食品原料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工作，确保食品安全。工作人员及志愿者、爱心人士均应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直接接触食品的工作。

（三）落实备案管理。符合建设运营标准规范的，需向镇民政办公室提出申请，经县民政部门、县市场监管部门评估通过后，备案为桓台县“长者食堂”助餐服务机构。“长者食堂”悬挂全县统一发布的养老服务标识。民政部门要及时将“长者食堂”基本信息、服务内容和承诺等向社会公开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化管理。完善提升就餐管理信息化手段，统一使用助餐服务系统，实现统计、结算、管理信息化。强化供需对接，鼓励供餐单

位通过电话及网络等方式开展订餐服务。

（五）加强评估考核。民政部门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运营满一年的“长者食堂”进行服务质量评估考核。年度评估考核工作于每年 10 月份开展，评估考核结果于 11 月初向社会公布，考核结果与运营补贴挂钩，当年未通过年度考核的不予发放运营补贴，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“长者食堂”运营资质。

（六）加强监督检查。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统筹指导“长者食堂”服务设施建设，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，依法追缴各类补助款，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从业人员培训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确保老年人吃上“放心餐”。各镇要按照属地化管理要求，负责区域统筹、选址和规划建设，加强日常业务监督和考核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10日印发
